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通知，柯宗庆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柯宗庆	是	8,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56%
柯宗庆	是	8,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56%
合计	-	16,000,000	-	-	-	8.99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77,952,5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15.14%；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2%；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1,0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02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99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